

# 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

單位：節/新臺幣元

| 一、兼任及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任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給數額   |
| 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5    |
| 國民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55    |
| 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5    |
| 二、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所具資格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給數額下限 |
| 具(副)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| 具(副)學士學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96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碩士學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60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博士學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3    |
|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|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60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3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86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12    |
| 專業藝術人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60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3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86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、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 | 912    |

附則：

一、支給方式：

(一)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
(二)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，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，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發給。

三、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(一)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。

(二)108 年修正本表，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。

(三)114 年修正本表，調增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。

四、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表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數額下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